

证券代码：836770

证券简称：创洁工贸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租赁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房产预计发生费用 278,737.20 元，租赁武汉泰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产预计发生费用 939,494.40 元，租赁湖北鄂西泰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房产预计发生费用 131,058.00 元，关联租赁费用总额预计 1,349,289.60 元。

2、接受湖北泰盛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预计发生费用 2,028,120 元。

3、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约为 2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4、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净敞口额度，并以所持有的对下游商超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融资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和履约保函。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丰先生等关联方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549 号创世纪广场/栋 5 层 1 室的房屋（房屋和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最

高额抵押的形式抵押给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赋予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创洁工贸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59,582,900 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01 月 0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海燕、刘敏、郭学宏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187-189 号 4-9 层 1 号 8 楼-11

注册资本：54,160,328 元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批发及零售

法定代表人：李丰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泰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道沿河大道 187-189 号 4-9 层 1 号 8 楼-12

注册资本：76,780,000 元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批发及零售

法定代表人：李丰

关联关系：武汉泰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的

子公司，属于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泰盛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路以南、十支沟以西、十一支沟以东 1 栋
1-4 层（8）

注册资本：380,620,000 元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及仓库出租

法定代表人：李丰

关联关系：湖北泰盛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鄂西泰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街道沙河村六组

注册资本：6,000,000 元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批发及零售

法定代表人：徐斌

关联关系：湖北鄂西泰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187-189 号 4-9 层 1 号 8 楼-18 房

注册资本：158,400,550 元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批发及零售

法定代表人：徐斌

关联关系：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李丰

关联关系：李丰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 3 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拟在资金紧张时接受关联方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周转，虽然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具体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但鉴于上述资金周转周期较短且不需要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借款方式简单快速，可以最快速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上述第 4 项关联交易系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李丰先生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 3 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拟在资金紧张时接受关联方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周转，虽然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具体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但鉴于上述资金周转周期较短且不需要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借款方式简单快速，可以最快速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上述第 4 项关联交易系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李丰先生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租赁

2025 年，公司租赁武汉泰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解放大道 855 号 7 楼 8 楼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间一年，租金为 910,694.40 元/年。

2025 年，子公司武汉盛恒翔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武汉泰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解放大道 855 号 7 楼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间一年，租金为 28,800 元/年。

2025 年，子公司武汉盛恒翔商贸有限公司与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武汉市利济南路崇德里 5 号、6 号房产用于经营，租赁期间一年，租金为 139,368.60 元/年。

2025 年，子公司武汉创盛商贸有限公司与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武汉市利济南路崇德里 5 号、6 号房产用于经营，租赁期间一年，租金为 139,368.60 元/年。

2025 年，公司租赁湖北鄂西泰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位于荆州市沙市区沙岑路 158 号工贸家电物流仓库的房产用于仓库，租赁期间一年，租金为 131,058 元/年。

2、接受关联方仓储服务

2025 年，湖北泰盛物流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仓储地址为东西

湖区团结路十一支沟，服务期间为一年，月度仓储服务费 163,610 元。

2025 年，湖北泰盛物流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子公司武汉盛恒翔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仓储地址为东西湖区团结路十一支沟，服务期间一年，月度仓储服务费 5,400 元。

3、关联方财务资助

为了缓解资金的压力、发展公司自身的业务，2025 年，公司根据经营周转需要拟在 2000 万元额度内向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4、关联方担保

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发展自身业务，结合 2024 年银行授信情况，202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净敞口额度，并以所持有的对下游商超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融资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和履约保函。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丰先生等关联方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549 号创世纪广场/栋 5 层 1 室的房屋（房屋和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最高额抵押的形式抵押给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赋予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创洁工贸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59,582,900 元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对公司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